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慧辰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56.862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4.21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35,232,763.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83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0,402,763.88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10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7 月 13 日		
募集资金总额	63,523.28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040.28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2,782.0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已结项）	69.45	2025 年 6 月
	行业数据智能应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53.74	2026 年 12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2025 年 8 月 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对“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名称、调整实施内容、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及延期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AIOT 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变更为“行业数据智能应用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由 38,178.57 万元调整为 16,073.80 万元，并调整实施内容、投资结构、延长实施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该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此经营过程中会出现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投资目的

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已到期，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4、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最近12个月（2025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 额(万元)
1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3,500.00	3,500.00	4.89	-
2	结构性存款	146,500.00	146,500.00	421.15	-
合计				426.04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83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 额 (万元)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36,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36,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 (含本数)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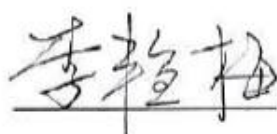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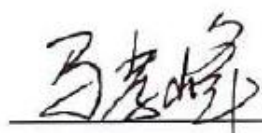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马孝峰

